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作为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洪亮，男，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创始主任，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本年度应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洪 亮	10 次	10 次	0 次	0 次	3	1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并未发生委托他人

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也在期间研究讨论了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的相关内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并未发生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24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进行审查，在优化高管层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履行了责任和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除了现场方式，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还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运营等情况汇报。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参加会议提供了便利条件，从而能够积极有效地配合行使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7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开展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人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工作要求，出具了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本人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方面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海外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银蕨农场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银蕨农场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候选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核了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上述薪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可以有效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合理有效。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本人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后续发展及 2024 年度预算资金的需求，兼顾股东对于公司的合理派现要求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方面，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为投资者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未发生违反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充分考查，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洪亮

2025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 亮:  _____

2025 年 3 月 27 日